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4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双槐电厂三期2×1000MW机组扩建 工程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合川双槐电厂三期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双槐镇龙狮村9组等3个村10个组集体农用地32.0083公顷（其中耕地25.30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7812公顷；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8.429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3.2194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合川双槐电厂三期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湿地
合计			43.2194	32.0083	25.3046	0.2494	2.6963	0.3185	1.1789	2.2606	11.2111	5.6459	2.7812	2.7840		
国有土地小计			8.4299								8.4299	5.6459		2.7840		
集体土地小计			34.7895	32.0083	25.3046	0.2494	2.6963	0.3185	1.1789	2.2606	2.7812		2.7812			
双槐镇	龙狮村	9组 集体	0.3924	0.3826	0.3142		0.0357			0.0327	0.0098		0.0098			
	上游村	1组 集体	0.2119	0.2119	0.1870			0.0138		0.0111						
		5组 集体	2.6260	2.6140	2.2334		0.2109	0.0092	0.0001	0.1604	0.0120		0.0120			
		1组 集体	9.6450	8.4920	6.7470	0.1210	0.3506	0.0107	0.6595	0.6032	1.1530		1.1530			
	双槐村	2组 集体	19.1271	17.6539	13.4992	0.1284	2.0939	0.2739	0.4496	1.2089	1.4732		1.4732			
		3组 集体	0.4611	0.4016	0.2996				0.0654	0.0366	0.0595		0.0595			
		4组 集体	0.2268	0.2268	0.1950		0.0052		0.0043	0.0223						
		5组 集体	0.7338	0.6601	0.5979					0.0622	0.0737		0.0737			
		8组 集体	1.1613	1.1613	1.0383					0.1230						
		9组 集体	0.2041	0.2041	0.1930			0.0109		0.000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